

#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 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 0397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同意有關「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起，我國遠洋漁船得申請至高雄港 41 號碼頭及旗津漁港北碼頭卸魚及港內轉載案，補充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授漁字第 112025274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桓璋  
電話：(02)2383-5912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huangwei0510@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02527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意自112年10月30日起，我國遠洋漁船得申請至高雄港41號碼頭及旗津漁港北碼頭卸魚及港內轉載案，補充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漁業署案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下稱海洋局)112年11月9日高市海洋港字第1123324640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112年11月8日高港港字第1126220980號函辦理，本部112年10月30日農授漁字第1121337944A號函(諒達)。
- 二、為協助紓緩漁汛期間，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卸魚碼頭不足情形，海洋局及港務公司分別同意提供旗津漁港北碼頭1席及高雄港41號碼頭作為我國遠洋漁船卸魚作業使用。
- 三、有關漁船於高雄港41號碼頭或旗津漁港北碼頭卸魚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於高雄港41號碼頭卸魚者：

- 1、港務公司原則同意於112年10月30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優先提供高雄港41號碼頭供我國漁船申請卸魚使用，

收文(112)台圍網字第0392號

112/11/30



113年2月1日起漁船如有於該碼頭卸魚需求，仍應視港務公司碼頭安排。

2、漁船於該碼頭卸魚，應依規定時程向港務公司申請泊靠碼頭，並依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規定繳納相關費用，漁船於該碼頭卸魚期間應遵循港務公司相關規範。

(二)申請於旗津漁港北碼頭卸魚者，因該港區水深限制，應於靠泊前向海洋局申請或通報進港，並先派員前往現勘確認水深及迴旋空間，進港後漁船船主應維持陸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自負漁船進出港及停泊安全之責，另考量旗津漁港既有使用者權益，船主間應自行協調船席，漁船於該碼頭卸魚期間應遵循海洋局之相關規範。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本部漁業署（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遠洋漁業組（大西洋管理科、太平洋管理科、遠洋漁業規劃科、印度洋管理科））

代理部長 陳駱季